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海外研習碩士專班海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 課程規劃目的：

- 一、培養具有國際觀之高科技人才以符合國家現在與未來之需求。
- 二、配合政府教育國際化政策提昇技職校院師生之國際交流。
- 三、引導技職教育加強外語教學。

第二條 實習科目：

分為「外國語文實習」與「海外專業實習」二門課共 18 學分，為必修課程(分別考評)，學分各為

- 一、外國語文實習(一)(二)，各必修 4 學分。
- 二、海外專業實習(一)(二)，各必修 5 學分。

第三條 實習時序：

於規定就讀期間內選擇一年時間前往海外大學或產業單位實習。

第四條 實習資格：

必須通過學校指定程度之實習國家或地區語言檢定或測驗。

- 一、前往日本實習學生需通過日語三級(含)以上檢定。
- 二、前往英美國家實習學生需通過舊制 TOEFL 530 分(含)以上，或新制 TOEFL 197 分(含)以上或 TOEIC 580 分(含)以上，或通過由學校辦理之同級測驗。(如國外大學要求比上述分數高時應依國外大學之要求水準，學生不能異議)。

第五條 實習申請：

學生在海外實習前須向系(所)及校方提出學習計畫，經指導教授評審認可後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複審，通過後向「教務處」報備始生效力。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應根據核定之學習計畫修課或實習，否則學分不予承認。

第六條 實習學分採認：

一、「外國語文實習」認定基本條件：

- (一)前往海外合作大學修習語言八學分(含)以上，或
- (二)前往海外合作大學之語言學校修習某一程度之語言加強課程完畢，該程度具有可修讀該校研究所課程之語言能力。

註：若學生外語能力之程度足以應付該校研究所課程之能力(含與指導教授作研究之能力)時，則可不必再重複修習外國語言，但可選共八學分之專門科目來進修或可再多增加一個專業題目來做。

二、「海外專業實習」認定基本條件：

- (一)前往海外合作大學修習電機相關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含)以上，或
- (二)前往海外合作大學隨指導教授從事研究工作一年，或
- (三)前往海外合作大學所安排之公司或本校所簽訂之建教合作產學單位一年。

三、「外國語文實習」與「海外專業實習」成績認定之比重：

- (一)指導教授根據以上基本條件審查佔 80%。
- (二)出國期間與本校指導教授之聯絡互動情形佔 20%。

四、學生在實習時間未滿之前退出實習者，學分不予採認。

第七條 實習輔導：

為瞭解學生在海外實習情況，實習學生每二個月應向指導老師報告學習心得一次，指導老師可用電話或 e-mail 與實習學生聯繫，如有特別需要始由本校核派老師前往實地瞭解。

第八條 實習地點：

一、海外實習之大學或產業單位需經教育部核准有案，且與本校簽訂有建教合作或學術研究交流者。適合前往實習之大學或產業單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洽定後提供之。

二、分派實習學校或地點時應以學生研究領域為審酌依據。

第九條 實習人數：

每一實習大學或產業單位以不超過 4 人為規劃原則，若同一實習大學或產業單位有多人同時登記時，依成績決定，若成績同分時則抽籤決定分派之實習地單位。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